**附件2：生态与环境学院“申请审核制”博士生招生科研能力成绩评分参照办法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成绩 | 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| 说明 |
| 100分 | 发表与专业相关B1级别学术论文1篇 | ①应届生参与课题研究，应由课题负责人出具立项通知书及证明其实际参加工作的有关材料。  ②应届硕士研究生在校期间发表的论文，若导师为第一作者，本人为第二作者的视同为第一作者。  ③所有论文、专著、获奖等必须与报考专业相关。  ④科研成果统计年限为近三年。 |
| 主持B类及以上科研项目 |
| 获A类科研成果奖（前3名） |
| 90分 | 发表与专业相关B2级别学术论文2篇 |
| 主持C类科研项目 |
| 应届生参加A类科研项目（前3名参研人） |
| 获B类科研成果奖（前3名） |
| 80分 | 发表与专业相B2级别学术论文1篇或C1级别学术论文3篇 |
| 应届生参加B类科研项目（前3名参研人） |
| 获C类科研成果奖（前3名） |
| 70分 | 发表与专业相关C1级别学术论文2篇 |
| 应届生参加C类纵向科研项目研究 |
| 获D类科研成果奖（前3名） |
| 60分 | 发表与专业相关C2级别学术论文2篇 |
| 获发明专利授权（第一发明人）1项 |

论文必须是正式发表或在线发表（SCI论文以DOI号为准）的结构完整的原创性学术研究论文（不包括综述、数据库、传记及评论等类型论文）。论文级别、科研成果级别和项目级别的划分以校科字〔2023〕1号文《安徽师范大学科研业绩分类和认定办法》（修订版）为依据，可联系学院科研办公室获取。